

阳山县黎埠镇人民政府

关于黎埠镇大塘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李结珍与何日华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及当事人：

关于黎埠镇大塘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村民李结珍与何日华土地权属争议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作出相关行政判决（〔2024〕粤行终 252 号）。现根据阳府行复〔2023〕13 号、15 号，对阳山县黎埠镇大塘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李结珍与何日华土地使用权属争议重新启动行政裁决事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查实，黎埠镇大塘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与该行政裁决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确保案件事实查清，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保证行政裁决的公正性与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现决定：

追加黎埠镇大塘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为本案的第三人，参

加本案的后续程序。

如该图红线范围内涉及你村集体(单位、个人)的权属,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即从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向阳山县黎埠镇人民政府提交异议申请书,并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和你所主张的四至范围图。逾期未提交的,不影响行政裁决。

特此公告。

阳山县黎埠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



(联系人: 蔡沛洋, 联系电话: 0763-7321032)

附: 权属争议四至范围图

黎埠镇大塘村委会中心经济合作社李结珍与向日华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地块位置示意图

